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一、七八九 C C），應納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度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五、九四〇元、五、九四〇元及七、一二〇元，逾滯納期限未完稅換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行駛於道路，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在本市○○○路○○段○○號前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各按應納稅額處以四倍罰鍰共計七五、八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〇三三一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十條規定：「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為一個月，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換照，並繳納應納稅款。」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視為逾期使用。」第二十八條規定：「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二個月者，處以二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四倍罰鍰為止。」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因車故障於本市○○○路二段巷內數日，把車拉到○○○路二段上併排，要去打電話找人拖回修理，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言語爭執。

(二) 每年燃料費、紅單都沒積欠。因為沒有使用所開之罰單、逾期行駛，不服所以訴願，請求改罰一倍。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號自小客車乙輛，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使用牌照稅逾徵稅期間仍未繳納稅款、換照，亦未申報停止使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行駛道路，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攔檢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開掣之「台北市車輛檢查扣留違章車輛收據」影本附卷可稽，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因車故障於本市忠孝東路二段巷內數日，正找人拖回修理，每年燃料費、紅單都沒積欠，因為沒有使用乙節，惟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逾期未申報，視為逾期使用。本案逾徵稅期間已逾四個月以上，則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應納稅額四倍之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二號)